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w)

## 全面彻底裁军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
澳大利亚 .....	4
加拿大 .....	4
古巴 .....	5
危地马拉 .....	11
墨西哥 .....	12
巴基斯坦 .....	13
卡塔尔 .....	15
乌克兰 .....	15
三.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	16

\* A/58/150。



非洲联盟.....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18
东南亚国家联盟.....	19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7
国际海事组织.....	2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9
世界卫生组织.....	3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1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57/83 号决议第 2 段中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遵照该要求提交的。

2. 2003 年 3 月 5 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通报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3 月 27 日，秘书长还致函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机关和机构，请它们为秘书长编写报告提供材料。迄今，已从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和乌克兰以及九个国际组织收到了答复。这些答复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在本报告增编中印发。

3. 会员国还应当注意 2003 年 6 月 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826-S/2003/637），其附件载有 8 国集团在 2003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放射源安全的宣言及行动计划。

4. 联合国一直在致力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有关的事项。2001 年 10 月根据秘书长指示设立的、负责查明恐怖主义对联合国的长期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的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7/273-S/2002/875）中，除其他问题外，还阐述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他武器和技术可能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问题，并就联合国对这种威胁可能采取的步骤提出了建议。工作组指出，鉴于人们担心恐怖分子有可能谋求获取所储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有关技术，必须给联合国裁军领域的活动赋予新的意义。工作组还指出，除了加强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和增强它在必要时协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能力之外，裁军部应当使公众注意到有可能在恐怖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大会第 57/83 号决议注意到了该报告。

##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2003 年 4 月 3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这个由两个海岛组成的国家根本没有任何兴趣或打算要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安提瓜和巴

布达是一个和平国家，没有任何公认的敌人，它主张所有国家相互合作及以和平方式直接交往。

安提瓜和巴布达遵守联合国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所有要求，但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或者第 57/83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任何其他事项没有专门知识。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03 年 6 月 2 日]

国际社会应当始终坚持自己的集体决心；加强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向恐怖分子扩散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的国际安排。这将要求增强合作，并承认多边、诸边和双边各级的加强军备控制机制与不扩散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在某些方面缺乏充分的多边结构不应当约束国家和区域两级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所有五个多边出口管制安排：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作为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集团是一个由 3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组成的集团，它力求协调与生化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材料和设备的国家出口管制。这个集团为防止生化武器的扩散和恐怖分子获取生化武器的危险的国际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在区域一级，我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包括通过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闭会期间会议来处理这些问题。6 月，澳大利亚将与新加坡共同主办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讲习班，讨论如何控制重大恐怖袭击的后果。

澳大利亚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了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而设立的核安全基金总共捐助了约 98 000 美元。

澳大利亚促请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各个方面的国际努力，并且积极主动地制订更加有效的方式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新的安全挑战。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3 年 7 月 14 日]

加拿大通过 2002 年 8 国集团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承诺与其 8 国集团的伙伴们协作，消除苏维埃时代遗留下来的千万件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有关材料构成的威胁。

2003年5月30日，让·克雷蒂安总理宣布将拨款近1.49亿加元用于一些项目，作为加拿大在今后十年内对8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高达10亿加元总承诺的一部分。这些项目包括：近3200万加元用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安全和可靠地管理俄罗斯联邦北部地区退役潜艇废核燃料的方案；3000万加元用于支持在俄罗斯联邦库尔干州休奇耶建造化学武器销毁场；6500万加元用于俄罗斯钚处置方案，处置成千件的核武器材料；400万加元用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前苏维埃联盟全国的核和放射性安全；1800万加元用于资助莫斯科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搞的项目，以便使成千名原军工科学家改行从事和平研究活动。加拿大通过这些项目表明它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材料的扩散的坚定承诺和积极参与。加拿大牵头制定了在2002年8国集团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原则，其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者获取或研制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加拿大呼吁所有国家与8国集团一起采用这些不扩散原则。

加拿大保证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将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加拿大是2003年4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3年5月28日]

古巴对反恐斗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的联系立场是以支持我国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的同一理念和道德原则为依据的。古巴坚决拒绝和谴责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恐怖行为、方法及手法，不论在何地、由谁和对谁实施。同样，古巴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隐瞒任何恐怖行为、方法或手法的行为或行动，不论唆使者或作案者是谁。

古巴认为所有恐怖行为和行动都影响到无辜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及安全，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机构的运作及稳定，严重破坏国家的生产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并产生新的紧张热点，有时触发国际冲突，从而使国际局势更加不稳。

因此，古巴主张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严格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进行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这个现象。

古巴认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可以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是制定和发展没有双重标准的全面战略，及促进为铲除此毒瘤携手进行真正国际合作的适当框架。

古巴深信，只有协调一致、全面、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根源、原因及目的，方能使后世后代免遭这一跨越国界的祸害的浩劫。在

这方面，古巴重申其承诺和政治意愿，保证继续积极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就制定一项全面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所展开的谈判，由此加强应对此现象的现有国际法规。

同时，为了表示它对打击一切形式和现象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和坚决承诺，古巴签署和批准了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 12 项反恐国际公约，从而响应了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并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加入所有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

虽然两年来人类对恐怖主义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恐怖主义实际上是个困扰各国的长期现象，不幸，古巴也受牵连。过去 43 年，数以千计的古巴人为在美国境内组织、资助和纵容的恐怖行为所害。这些恐怖行为不择手段，甚至使用生物剂残害生命和破坏古巴的农产品。

因此，古巴重视和支持各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多边措施，认为这是对全球反恐斗争，包括反对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斗争的贡献。古巴深知核材料、生化制剂及毒素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危险性，也懂得为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古巴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提出的倡议和《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以防核材料、生化制剂及毒素流入恐怖分子之手，用于残害人和动植物。

同时，古巴坚信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唯一可靠有效的方法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有禁止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规，但在核武器方面就不是这样。由于一个核大国的阻挠，至今不能在裁军问题会议上开始就核裁军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古巴认为只要有核武器和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所有核材料，就总会有实施核恐怖行为的潜在可能性。

对一些国家口口声声坚决致力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但却同时实行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政策，古巴表示质疑。须知，要使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言行一致，就得承认全面销毁核武器是有效铲除此毒瘤的必由之路。为此，必须顺应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定的优先事项，即核裁军。

此外，古巴除要求立即展开核裁军多边谈判外，将继续维护世界各国人民为和平目的使用核和生化材料、制剂、设备和技术，以及为此目的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这些材料、制剂、装备和科技信息的转让的不可剥夺权利。

在这方面，古巴关注和反对某些国家，主要出于政治动机强加的单边限制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阻碍其他国家和平使用这些资源。

古巴还反对有选择的和歧视性的转让监控制度。古巴认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扩散的关注，必须通过普遍、全面、无歧视和多边谈判的协定加以消除。

古巴的所有核和生化方案一向均以和平为目的，造福于古巴人民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有这些方案由国家有关当局不断严格监控，并由有关国际机构加以核查。

古巴为保证核和生化材料、制剂、设备及技术的和平使用以及避免其流入恐怖分子之手所采取的一些措施，现说明如下：

## 一. 核领域

古巴自 1957 年起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自 1998 年起就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古巴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和 11 月 4 日分别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在美洲的唯一核大国继续对古巴采取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对政策。

如前所述，古巴的核方案属和平性质，自 1980 年以来古巴均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关于每个核设施的部分保障协定，它们是：关于胡拉瓜核电厂的 INFCIRC/281 号协定、关于研究用反应堆的 INFCIRC/298 号协定以及关于零功率反应堆的 INFCIRC/311 号协定。其中第二项协定因我方宣布决定永久终止该项目而于 1995 年 3 月撤销。

自 1992 年至今，原子能机构每年视察在部分保障协定范围内的古巴设施。古巴国家核安全中心也同样每年对这些设施进行视察。所有的视察都表明上述协定的规定完全得到遵守。

1999 年 10 月，古巴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成为第一个和唯一一个订有部分保障协定，为加强保障方案，从而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的威信作出实际贡献的国家。

古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后，古巴政府即与原子能机构开展谈判，以便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3 条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所述的义务，在两个国际文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一个扩大的保障协定以及加强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原子能机构一个高级代表团为此目的访问了古巴。这次首次交流可说成绩斐然。

### 现行国家法规：

- **2000 年 2 月 14 日第 207 号法令**“关于核能的使用”。该法令废止了 1982 年第 56 号法令，后者载有关于妥善使用核能的基本法律的第一部法规。上述法律是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作的基础，它充分考虑到了保障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措施和监控。

该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职能是为进行核材料工作发放许可证和批准书，并且控制这类材料。其检查员有很大权力，一旦查明有任何擅自使用这类材料或违反任何衡算和控制规定的情况，而设施的管理部门没有就此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即可下令停止有关作业。立法还包括处理违规情况的申诉机制。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96 号决议**，设立国家核安全中心，负责执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208 号法令**“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颁布了该制度的一般规定。
- **1996 年 7 月 12 日第 62/92 号决议**制订“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条例”载有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有关的准则。

## 二. 化学领域

1993 年 1 月 13 日，古巴签署了《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7 年 4 月 29 日，交存了批准书。

### A. 全国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法规

- **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3150/97 号协议**，决定批准《公约》和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指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为有关国家当局，并核准关于实施《公约》的必要最低限度条例，直至颁布最后法规为止。
- 1997 年 10 月 14 日批准的**国家统计局第 52 号决议**，修改产品统一分类系统术语表，以便在附件中载入与《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品新分类相应的修改。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35/98 号决议**设立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局执行委员会。
- **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02/99 号法令**，规定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这是保证古巴履行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最权威的国家法规。

该法令除其他外：

- (一) 确认指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为《公约》的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局和设立该局的执行委员会；
- (二) 建立《公约》所管制的化学品国家统计和监控制度；
- (三) 制定依照《公约》进行国家和国际核查的条例；
- (四) 规定对在本国境内或在古巴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等的禁止。



2003 年，通过了以下一些补充该法令的规定：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5/2003 号决议**制定国家检查条例和国际检查安排；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32/2003 号决议**制定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品国家监控制度、发放许可证及执照和处理信息的条例。

**B. 化学领域的其他现行国家法规：**

- **第 107/88 号法令**管制工业炸药、弹药和易爆或有毒化学品。
- **第 154/94 号法令**制定管制工业炸药、弹药和易爆或有毒化学品的条例。
- **公共卫生部第 268/90 号和第 181/95 号决议**禁止某些杀虫药及化学品入境。
- **运输部和内政部第 1/96 号决议**规范工业炸药、弹药和易爆或有毒化学品的运输。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59/95 号决议**设立化学品——毒物信息国家登记处及工业化学品信息和事先许可程序。
- **公共卫生部第 67/96 号决议**制定管制基本或主要化学品前体的条例。
- **内政部第 1/98 号决议**规范灭火用卤化物的使用。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87/99 号决议**制定运输、储存和销毁危险物质的规定。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53/2000 号决议**补充该部第 87/99 号决议所载危险废物清单。
- **公共卫生部第 67/96 号决议**制定管制化学品前体的条例。
- 此外，古巴还通过了**处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的机密信息的增订程序，这些程序已经 1999 年 11 月 25 日**第 199 号法令**和 2000 年 12 月 26 日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 号决议**等立法文书批准。

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古巴已经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通报了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措施。

作为遵守《公约》规定的部分措施，古巴还每年在限期内申报其过去和预定的工业活动。这些申报材料是在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局十分严格的国家监控制度下编制的。

2003 年 4 月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古巴的一个申报设施进行了例行检查。检查在建设性气氛下进行，并由此实地证实古巴严格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 三. 生物领域

自 1966 年以来，古巴是《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古巴还在 1972 年签署和 1976 年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古巴在 1994 年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2002 年 9 月成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古巴，生物安全活动于 1984 年开始展开，1993 年具有体制规模。1996 年，建立国家生物安全中心，致使这个领域的活动有高度组织。该中心隶属于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根据第 81 号环境法，这个国家机构负责提出和执行古巴政府的生物安全政策。

#### 现行国家法律：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67/96 号决议**建立国家生物安全中心，负责“安排、指导、执行、监督和管制国家生物安全制度；以及安排、指导和管制为履行我国作为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国家生物安全中心作为管制机构，负责起草法律文书及技术标准，以便制定和完善古巴的生物安全措施。
- 1999 年 1 月 28 日**关于生物安全的第 190 号法令**，本法令构成生物安全领域最权威的国内法，并是第 81 号环境法的一部分补充立法。本法令订明一般规则，规范在本国境内使用生物制剂和转基因生物、向环境释放生物制剂、生物及其含有基因信息的残余和为保证履行古巴在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义务所实行的行动。
- 题为“伤害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物制剂正式清单”的**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1999 年第 42 号决议**规定生物制剂的危险分类，并是确定在其处理时必须遵守的安全要求的基础。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2000 年第 8 号决议**规定处理生物制剂及其产品、生物及其含有基因信息的残余的设施所应遵守的生物安全条例，包括在这些设施安排生物安全措施的必要规则。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2000 年第 76 号决议**规定给予生物安全授权的条例，包括申请和授予生物安全许可证及执照的条件。

现正制定使法规完备的其他条例，包括统计和监控生物制剂条例。

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古巴自 1992 年起定期参加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商定的增加信任措施年度信息交流会。古巴许多与生物和细菌领域直接有关的科学中心及机构参与了我国提供的资料的收集和编制工作。

此外，古巴一向主张通过一项经多边谈判制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为此，古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就制定一项议定书进行的谈判，该议定书的目的是通过核查等措施来加强《公约》。

令人遗憾的是，在谈判过程快将结束时美国政府设置障碍，致使逾六年的多边谈判受阻和难以就议定书案文达成一致。美国政府此举再一次向世人显示其单边、霸权政策，并再次证明它缺乏真正的承诺，既不采取措施加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制度，也不进行国际合作，以免这些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古巴准备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各缔约国在 2002 年第五次《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后续机制，并如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国一样坚信，唯一真正有效足以加强《公约》的方式是，展开多边谈判，力求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古巴全国政权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批准了恐怖主义新立法。“打击恐怖行为”第 93 号法令，除其他外，断然、严厉地谴责使用化学和生物物质或制剂实施恐怖行为。该法令第 10 条规定：“不论以何种方式或在何处制造、供应、销售、运输、寄送、向境内引进或持有枪支、弹药，或者易燃、窒息性、有毒材料、物质或器具、塑料炸药，或者任何其他种类或性质的炸药、化学剂或生物剂，或者其研究、设计或混合可衍生出属上述性质的产品的任何其他原料，或者任何其他类似物质或爆炸或杀伤装置，处 10 年至 3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古巴坚决保证继续积极参与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原则基础上，在真诚、正当的国际合作框架内，为打击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行为所采取的所有倡议及措施。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4 月 24 日]

危地马拉不制造、不发展、不拥有、也未向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出售或转让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其他直接或间接的相关材料。我国所有的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出售交易，都对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布的国际恐怖组织清单进行。

## 国内立法

第 39-89 号立法令《武器和弹药法》是危地马拉相关的国内立法，对若干可处以监禁和罚款的罪行作了界定。该法还规定，国防部武器和弹药管制司负责批准、登记和管制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出售、捐献、出口、储存、出库、运

输和携带。我国由国防部向外国公司或军队采购进攻性武器及车辆、设备、材料和配件，专供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使用。

在这方面，《武器和弹药法》还对下列物品的制造、进口、出口、拥有和携带作了一般和具体的禁止：进攻性枪支、进攻性带刃武器、炸药、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地雷、试验性武器、减音器、抑音器或消音器及配套使用的弹药、发射隐藏武器的装置，如公文包、铅笔盒、书本等类似物品、军队专用弹药和用自然化学品改装或上毒的弹药。

该法第 93 条规定非法拥有和储存进攻性枪支、炸药、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为刑事犯罪行为。

### 国际立法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为执行上述文书，需要颁布一些立法，对罪行作出标准界定，规定以下使用武器、弹药和炸药的罪行为刑事犯罪：任何人为制造恐怖主义而使用武器、弹药和炸药，制造、进口、出口、获取、出售、交付、运输和（或）转让、携带、隐藏、储存、使用或试图使用轻武器、常规武器、炸药、氯酸盐、硝酸盐、弹药、枪药或类似火药；研制和（或）生产、转让、获取、保存或拥有生物、化学和（或）核武器、设备、运载工具、毒物、生物制剂、发射设备和其他相关材料；或向协助或支持恐怖活动的国家以及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和法律实体提供技术或实际援助。

关于化学和生物制剂管制问题，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对生物制剂、病媒和化学品的监督和管制，由能源和矿产部负责建立和维持对可能用于恐怖目的的核制剂和放射性制剂的监督和管制。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5 月 13 日]

墨西哥参加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并支持国际社会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墨西哥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7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阐述我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墨西哥和国际社会一道，对恐怖主义行动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与日俱增、特别是恐怖团体可能获取这种武器的威胁与日俱增表示关切。

墨西哥还表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本身是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积极贡献。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3 年 6 月 12 日]

1. 巴基斯坦在核问题上奉行克制和负责的政策，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起着领先国家的作用，为此，巴基斯坦支持第 57/83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巴基斯坦同意下述看法：应当加强国际安全系统，以确保防止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获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首先，这个问题要求界定关于这个问题的明确定义，采取一种客观、非政治的态度。由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和复杂性，对策必须是多方位的。
3. 消除这项威胁的最有效的方式是，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特别是所有国家享有平等安全的原则，有必要促进核裁军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上，21 国集团提出了关于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减少核危险并最终导致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建议（见 CD/1463）。
4. 巴基斯坦认为，打击恐怖行动的各种现象和表现形式固然重要，但是还需要所有国家以同样的决心解决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即压迫、不公正和贫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大胆的举措，从导致恐怖主义祸害的根源入手，将构成一项重要的未雨绸缪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出现，防止他们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会员国在这方面能够采取的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是，进行紧迫的、有意义的努力，特别在那些紧张局势一触即发的地区，例如南亚和中东，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长期争端。
6. 巴基斯坦承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巴基斯坦采取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步骤。巴基斯坦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建立了法律及行政机制，以便有效地制止向恐怖组织和团伙提供金融及其他支助。巴基斯坦签署或批准了 12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中的 11 项。

7. 会员国应当认识到，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可能更迫在眉睫。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很容易得到前体和媒介，而且包括运输在内的整个流程相对简单，恐怖主义分子可以轻而易举地生产这类武器。但是，对这个问题的客观分析表明，为了制造可以使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先克服若干难以逾越的技术难关。1995年发生在日本的地铁的不成功地使用沙林毒气事件证明了这一点。这并不是说这种威胁不存在。

8. 可通过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切实守约、尽早销毁库存并通过利用条约本身提供的各种机制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方式，有效地应对上述挑战。

9. 巴基斯坦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建立了严格的出口管制措施，作为其关于严格遵守这两项公约的承诺的一部分。巴基斯坦关于不向第三国出口任何敏感的技术或者材料的承诺依然无可置疑。巴基斯坦在这方面的记录无懈可击。

10. 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巴基斯坦的核设施和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置于万无一失出口管制制度的控制之下。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投入了一切必要的资源，采取了行政措施。

11. 尽管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全力致力于实现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各项目标。巴基斯坦的核资产置于严格的实物保护制度、复杂的监管管制和全面的指挥与控制结构的控制之下。由于拥有如此严格的安全和监测系统，排除了任何转移敏感材料、设备、技术或信息的危险。

12. 巴基斯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积极地、富有建设性地参与了扩大该公约适用范围的谈判。

13. 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没有详尽的执行机制。应当允许恢复并完成关于该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大会决定的自愿机制，该机制应有助于加强对与生物恐怖主义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共识。但是，不能以此代替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14. 尽管放射性散布武器本身不被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恐怖分子使用该武器可导致严重后果。就这个问题以及可能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会有帮助。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障方面的行为守则》及该机构的其他相关的方案提供了应对上述挑战的一个有益的框架。这方面的首要事项是进一步努力，力求获得及管理所谓的“无主放射源”。

15. 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需要这类援助的国家应当能够自愿地争取这类援助。必须加快提供充足的资金的过程。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3年6月3日]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方面，我们谨通知：卡塔尔国既不生产也不储存这类武器，卡塔尔国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 1999 年第 14 号法所载一些条款规定如下：

任何人使用、或企图使用爆炸物以图达到下述目的，应受到惩处：杀害一人或多人、引起惊恐、毁坏建筑物、国有设施、公共机构或组织、部分为国家所有的公司、公益组织、或其他机构、建筑物、工厂、宗教场所、拥有公众会议设施的场所或任何公众休闲胜地、公众成员偶然聚集的场所，即使这类场所并非专门用于此类公众集会，或者任何有人居住或者具备居住条件的场所。

该法还规定，任何人使用或者企图使用爆炸物，从而危及人的生命或者财产，应受到惩处。

任何人未经事先取得发证当局颁发的有关许可证而获得、拥有、制造、寻求、进口、运输或买卖爆炸物或者企图这样作，应判处监禁 7 至 14 年。如果这类行动的目的在于使用爆炸物实施犯罪活动或者使他人可以这样做，则判处监禁 10 至 20 年。

另外，任何人训练或指导或者企图训练或指导一人或多人制造爆炸物或使用爆炸物达到非法目的，应判处监禁 10 至 20 年。

任何人明知目的所在依然接受或者企图接受这种训练或指导，应受到同样的惩处。

在这方面，卡塔尔国敦促执行旨在消除中东地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87（1981）和 687（1991）号决议。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3年5月28日]

乌克兰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动，这些立法规定旨在加强实物保护核设施及材料、放射性废物及电离辐射源的各项措施。拟订该领域补充规范文件的工作仍在继续。

在防止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努力中，乌克兰正在妥善地履行其根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按照该《协定》的规定，乌克兰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在实施该制度的过程中，拟订了从事涉及核材料的活动的国家企业守则方面的一套要求。

为了监测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方面的情况，并且就实施各项保障措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2001年，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与原子能机构联合审查乌克兰实施各项保障措施的程序。

作为支助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系统的有效性加强查明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活动的机制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乌克兰于2000年8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批准《议定书》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乌克兰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计划实施一个项目，为乌克兰的边防检查站配备固定的监测辐射的设备。

乌克兰正在积极参与修订和完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进程。1997年，乌克兰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收集和分享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源事件方面信息的方案。国家核活动管控机构负责确保与原子能机构的数据库交流有关问题的信息。

以下措施在减少因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全球威胁方面可具有重要意义：

- 宣传高放射性物质衡算和控制制度应达到的各项要求；
- 发达国家援助那些缺乏适当经验的国家建立并加强核活动管制框架；
- 发达国家就与进一步发展国家核材料实物保护、衡算和控制制度有关的问题分享经验。

### 三.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 非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3年6月12日]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总结了非洲联盟为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灾难进行的各种活动，特别涉及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首先应指出，非洲尚没有在大陆一级制订具体法律直接涉及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这一日益增大的危险。但非洲联盟目前正在努力最后敲定1999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其中考虑到了若干条款，专门处理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生化武器和核武器或爆炸物之间的联系。



## 二. 现行有关文书

### A. 1999 年阿尔及尔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2.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开始生效。《公约》未专门提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其中包含的一般性条款设法防止恐怖分子获得组织和进行恐怖活动所需要的任何物质或精神支助。成员国在《公约》前言中表示，它们认识到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包括走私军火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多。为使恐怖分子丧失进行和参加恐怖活动的手段，《公约》特别规定如下：

(a) 在《公约》第 4 条第(1)款中，缔约国承诺开展合作，尤其避免直接或间接在本国为恐怖分子提供避难所，包括提供武器及允许储存武器；

(b) 在第 4 条第(2)款(b)项中，成员国承诺拟订和加强若干办法，监督和查出旨在非法越境运输、进出口、储存和使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及进行恐怖活动的其他材料和手段的计划或活动；

(c) 在第 5 条第(1)款(a)项中，成员国承诺加强交流有关恐怖组织、恐怖组织头目和其他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恐怖组织资助和获取武器的手段和来源及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类型的信息；

(d) 在第 5 条第(2)款(b)项中，成员国承诺扣留和没收用于进行或打算进行恐怖活动的各种武器弹药、爆炸物、装置或基金或其他犯罪工具。

### B. 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

3.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非洲联盟政府间高级别会议通过了《行动计划》，规定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前言特别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发展和加强边境管制站，打击非法进出口和储存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便制止恐怖网络扩展到非洲。

4. 《行动计划》第 10(d)段提到，恐怖主义同贩毒及非法扩散和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等有关祸害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第 14(a)(-)段还呼吁，应加强信息交流以及有关恐怖集团活动和罪行的情报，包括有关武器及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类型的情报。

### C.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5. 长期以来，非洲国家一直对核武器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远在 1964 年，非统组织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会议通过了 AHG/Res. 11(1)号决议，非洲领导人在该决议中表示愿意缔结一项协定，禁止在非洲生产、试验、扩散或储存核武器。部长理事会连续几届会议推动了该倡议，并于 1991 年和 1992 年分别通过了 CM/Res. 1342(LIV)号和 CM/Res. 1395(LVI)号决议，确认时机已到，应落实呼吁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开罗决议。所有这一切导致 1998 年在南非佩林达巴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 为保护非洲国家在其领土上不遭受核攻击，《佩林达巴条约》禁止非洲国家研究、生产、储存、扩散、采购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虽然《条约》未专门涉及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问题，但它总体上在非洲大陆取缔核武器和其他放射性装置。如果严格执行《条约》，将会阻止恐怖分子在非洲获取此类武器。

### 三. 结论

7. 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非洲国家遵守联合国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各项公约以及大会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57/82 号决议。2002 年 7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届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和普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AHG / Dec. 181 (XXXVIII)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首脑大会尤其欢迎在非洲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建议。虽然没有将首脑大会的决定与打击恐怖主义直接联系起来，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能够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20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巴拿马通过了题为“非法贩运核材料”的第 419 号决议。该决议对恐怖集团有可能获取核材料表示关切，请成员国开展国际合作，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普遍制度，并采取措施防止和阻止为恐怖行动和其他非和平目的非法贩运核材料。

#### 第 CG/Res. 419 号决议非法贩运核材料

大会，

**重申**致力于遵守导致签署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坚信，交由其管辖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在本区域只用于和平目的；

**坚信**非法贩运核材料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第 CG(45)/RES/14 号决议，其中涉及采取措施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认为**应加强保护核材料的普遍制度；

**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第 4 段“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运送核……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决心：**

1. 表示更加关切恐怖集团有可能获取核材料的问题。
2. 请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开展国际合作，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普遍制度。
3. 呼吁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和阻止为恐怖行动和其他非和平目的非法贩运核材料，并为此目的加强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

**东南亚国家联盟<sup>1</sup>**

[原件：英文]

[2003年6月3日]

2002年5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了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为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有关恐怖主义的部分阐明了东盟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倡议，其中一项倡议涉及生物恐怖主义，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形式。在具体措施方面，东盟将为东盟执法官员组织有关生物恐怖主义的专门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课。东盟还将编制有能力对生物制剂和毒素进行化学分析的国家研究所一览表。

此外，东盟还在努力从体制能力建设和必要法律框架方面对付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

东盟欢迎国际社会在东盟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的区域努力中给予合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03年7月8日]

**核保安****实施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导言**

过去几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重视的一个领域是发生核恐怖主义的可能性。过去对亚国一级的集团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进行了广泛审

<sup>1</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答复附有下列文件：“东盟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东盟秘书处参考文件》Rev. 1）、“2001年东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的声明”、“东盟第8次首脑会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中国与东盟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宣言”（东盟第6次首脑会议）、“东盟区域论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声明”、“东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及“东盟-欧洲联盟第14次部长级会议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裁军事务部提供这些文件供参考。

议，但 2001 年 9 月的恐怖袭击事件使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更加受到重视，这特别是因为袭击行动经过精心协调，并且恐怖分子愿意在执行行动时丧生。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原子能机构立即着手对机构内涉及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进行彻底审查，并编制了提高世界范围核保安等级的综合计划。现正在实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2 年 3 月原则上通过的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包括八个活动领域：

1.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2. 侦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运）；
3. 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4. 放射源的安全；
5. 评估核设施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脆弱性；
6. 应对恶意行为或由此带来的威胁的对策；
7. 遵守国际协定和准则；
8. 核保安相关事项的协调和资料管理。

以下概述了在执行上述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活动领域

#### 一.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和

#### 五. 评估核设施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脆弱性

**目的和目标：**进一步加强成员国保护其核设施以及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不受核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加强成员国评估其核设施在何种程度上易受可能的恶意行动的破坏的能力。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的：根据请求提供评估服务，并提供有关的咨询和采取后续行动来改进各具体地点的保安安排；拟定适当的方法；提供培训；以及展开其他支助活动，例如制定有关准则和提出有关建议。

####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实物保护咨询处）的各个特派团继续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它们加强其实物保护系统的有效性。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筹备七个这样的特派团，其他特派团正处于初期协商阶段。
2. 原子能机构正在增补实物保护咨询处的准则，采取模块法，列入核电站、研究设施和燃料循环设施等模块以及其他放射性材料模块，包括使用、储存和运输中的脆弱放射源模块。在审议脆弱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保护和保安安排时，采用了关于核材料、设施和运输的保护和保安办法。

3. 在制定措施减少核设施易受恐怖袭击的程度时，安全同保安之间有着密切的相辅相成作用。原子能机构采用的方式认识到，实物保护包括促进实物保护的安全工程措施，将其视为关键要素。预计于 20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的《核装置安全和保安脆弱性自我评估准则》将把与破坏核装置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综合起来。与保护易受破坏的核装置工作密切关联的另一项工作是，拟定有关方法来确定核装置的“关键部位”。关于这种方法的一份技术文件草稿和有关的培训材料已编写和审查完毕，并为成员国保安和安全问题专家所接受。
4. 成员国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在核装置着手制定和确立核安排的指导意见。现已开始拟定关于编写实物保护系统建筑工程招标书和标书评价报告的指导意见。并且还在编写可用来分析和防范“内部人员威胁”的指导意见。
5. 由国家拟定的设计基准威胁方法为国家实物保护系统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一个成员国专家小组完成了对设计基准威胁方法、关于此种方法的讲习班使用的教程以及此种方法的生命周期进行的审查。在《拟定和维持设计基准威胁方法的指南》草案中阐述了这一方法，已准备好在 2003 年 6 月根据请求向成员国分发这份文件。关于设计基准威胁方法的讲习班涉及敏感资料，因此讲习班上使用的教材作为“保密”文件处理。
6. 从保护核材料的长期经验中获得的实物保护专门知识可适用于对为保护其他放射性材料和设施免遭恐怖分子盗窃和袭击而必须采取的措施进行威胁方面的评价。设计基准威胁方法适用于其他放射性材料，包括放射源。
7. 原子能机构正在执行一个广泛的针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对象，与实物保护有关的培训、讲习班和讨论会方案。
8. 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培训中心举办了“实物保护的实际应用”实地类型训练班，利用那里现有的实地培训设施对俄罗斯生产和设计的核装置的操作员进行培训。正在努力进一步更新该中心，以便能够进行关于实物保护系统设计，包括报警、探测和推延的测试方法的培训。之后，将向更多国家提供培训。
9. 同俄罗斯联邦各核电厂厂长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俄罗斯核电厂的保安文化。2003 年的一次会议上将讨论实施保安文化的问题，交流在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获得的经验，以便为普遍适用的保安文化确定共同基础。
10. 举办了一个关于“核装置保安问题”的试点区域讲习班，专门讨论其中设有研究反应堆和实验室并生产放射源的“混合设施”的保安问题。

## 二. 侦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

**目的和目标：** 确保制定有效措施来侦查和制止盗窃、非法占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的事件。通过诸如以下措施实现这一目标：根据请求提供评估服务、培训和技术支助；协调成员国研制最新的侦查工具。



###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向几个国家派了特派团，评估在边界侦查和应对非法核贩运的能力。专家小组同东道国对应人员一道确定提高边界地区侦查能力的需要和为提高能力和维持这种能力所需的援助。
12. 原子能机构针对提供援助的请求，派遣事件应对特派团，协助确定在非法贩运中截获的放射性材料的特点。
13. 鉴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打击非法贩运的必要性，原子能机构于 2002 年 11 月为参与执法、管制活动和海关的人以及商界经营人举办了一次关于核保安问题的讲习班。
14. 非洲国家还指出，对这些国家来说，非法核贩运是一个日益加剧的问题，并表示希望能加强它们对付这个问题的能力。制订了一项暂定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举行一次关于打击非法贩运的提高认识研讨会，以及向已经提出请求的五个国家派出核保安评价特派团。研讨会将为确定今后的核保安援助奠定基础。
15. 2003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应对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事件的对策”培训班。其重点是如何应对各种恐怖行为，包括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有关方面，并由东道国示范其对此种行为的应急对策。
16. 为满足对国家当局工作人员、执法机构和有关的科学界人士进行关于打击非法核贩运的培训这一需要，原子能机构制定了一项培训战略。确定了三类具体培训：(a) 旨在打击非法贩运的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b) 关于侦查非法贩运的放射性材料的方法和操作法的专题区域培训班；以及 (c) 关于使用作为支助物品提供的侦查设备的具体培训。
17. 2002 年 10 月在美国举行了一次“核保安应急问题区域间研讨会”，并将于 2003 年 10 月在美国举行一次“核保安问题国际研讨会”，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都可派代表参加。
18. 关于“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在继续取得进展。
19. 在原子能机构内已安装了有关的实验室设施，可为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提供一些技术支助。
20. 继续努力向执法界提供指导和建议。即将完成一份“非法贩运问题手册”和一份关于非法贩运通常涉及的放射性材料的文件。

### 三. 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目的和目标：** 确保成员国内的所有核材料任何时候都经过适当清点和记录。通过诸如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提供评估服务；协调成员国例如在设备升级方面提

供的技术支助方案；提供关于进行计量和分析所需技术能力以及建立技术和行政制度以确保登记和维持记录的指导意见；以及对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及各种设施的人员进行培训。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有效地实行核材料的控制和衡算制度对维持核材料安全及打击非法贩运至关重要。有效的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是执行国家保障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时核材料的控制和衡算也加强了实物保护和出口控制。过去一年中，向成员国提供的关于保障制度的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都升级和扩大了。

22. 向若干国家提供了一种自我评估方法，其中大多数国家使用这种方法对本国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原子能机构协助，对答复进行了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以加强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奠定了基础。将继续对其他国家也展开这一进程。

23. 2002年期间为成员国举办了九次与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有关的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三次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国际培训班；一次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区域培训班；三次关于了解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讲习班；和两次关于核材料的衡算和报告的讲习班。

**四. 核材料以外的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保安问题**

**目的和目标：**加强关于核材料以外的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家保安措施，确保管制和适当地获得重大的、未受控制的放射源。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成员国努力查明、找到以及获得或处置无主来源；并编写有关准则和建议。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这项活动下的工作可大致分为两个领域：一是**回顾过去**，即对无主或脆弱的放射源采取补救措施；二是**展望未来**，即努力防止更多的放射源成为无主或脆弱的放射源。

**回顾过去**

25. 回顾过去的重点是制定重新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战略。为此目的已派遣了四个试验性评估特派团。

26. 关于制定国家战略的技术文件草案考虑到了从这些评估特派团吸取的经验。计划利用由成员国专家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举办四次区域讲习班和派遣十个国家特派团。

27. 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正式发起了“关于放射源保安和管理问题的三方倡议”。三方倡议的重点是确保前苏联境内脆弱的高活度放射源的安全。为

了确定在具体国家需采取的行动，派遣了评估特派团，从而加强了某些国家的一些放射源的保安。现正计划展开其他类似的特派团。

### 展望未来

28. 预防性努力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为可能展开的一次国际行动作准备。成员国在 2003 年 3 月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行为守则》的订正草案。现已将该草案分发给成员国，请其在 2003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意见。2003 年 7 月将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和吸纳关于《行为守则》的意见，以便在 2003 年 9 月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时完成守则的修订工作。

29. 为加强安全和保安而采取的措施所依据的将是“放射源分类”。在成员国专家的帮助下，已完成了对“放射源分类，TECDOC-1344”的修正，并已将定稿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征求意见。此分类将是今后关于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问题的许多指导意见的基础。不过，可能会采用其他标准来确定一小部分放射源，这些放射源特别易被用于恐怖行为，用来在公众中散播放射性物质、对环境或财产造成损害。对于这些放射源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实物保安措施，防止它们被用于此种用途。

30. 预防工作的第二个主要重点是编写关于“放射源保安”的指导原则。已完成了一份暂定文件，不久将出版。主要的生产国和运销国的代表于 2003 年 4 月下旬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放射源的设计、合法购买的批准事宜和放射源的归还问题，并审议出口管制问题。

31. 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放射源保安问题”的重要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结论是基于必须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这一认识，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查明、搜寻、回收和获取具有高度危险的放射源；加强对放射源的长期管制；制止非法贩运；更好地制订因恶意使用放射源而引起的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应对计划。将把这次会议的结论纳入经订正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

## 五. 评估核设施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脆弱性

32. 见上文活动领域 1。

## 六. 应付恶意行为或由此带来的威胁的对策

**目的和目标：**确保各国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放射性方面采取有效的对策。通过诸如以下措施做到这一点：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制定有关准则和提出有关建议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本身应对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安排，从而加强各国对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对策。

###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2002 年 11 月印发了题为“防备和应对核紧急状况及放射性紧急状况”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防备和应对涉及恶意行为的核紧急状况及放射性紧急状况的要



求。原子能机构还公布了关于制定防备和应对核紧急状况及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安排的方法，其中部分涉及到应对恶意行为造成的紧急状况的安排。

34. 原子能机构加紧努力加强各国的应急措施。作为关于应急措施经常性培训方案的一部分，举办了十次区域性教练训练班和两次国家讲习班，都是关于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放射性紧急情况对策、医疗防备和对策、紧急情况监测以及在反应堆设施进行紧急状况技术评估。其中有些培训班增加了专门关于防备恶意行为造成的紧急状况的临时培训材料。

35. 已编写了一份关于“防备和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为”的技术文件草稿。该文件的目的是提供背景资料、规划方法以及适当时提供有关工具，协助参与作出应对此种紧急情况安排的各国当局。文件提供了这一事项的背景，清楚地说明可参考原子能机构的哪些现有文件以获得详细资料，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规划和应对恶意袭击或迫在眉睫的此种袭击威胁造成的核紧急状况和放射性紧急状况同规划和应对各种事故的不同之处。将根据这份文件来订正现有的关于防备和应对紧急状况的手册及其有关培训材料和评价方法，以便更好地处理应对恶意活动造成的核紧急状况或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各种具体问题。将在 2003 年晚些时候举办的讲习班上试用根据这份文件草稿编制的临时培训材料。

36. 原子能机构已开始加强自己的应急安排。不过，这项工作推迟了，因为在格鲁吉亚发现了危险的“无主来源”，给应急系统增加了额外活动。已进行了一项案头研究，其目的是确定原子能机构现有应急系统中有哪些空白需要填补，以便对可能需要原子能机构应对的各种新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有关问题已反映在最新版本《国际组织应付放射性紧急状况联合计划》、《紧急状况通报和援助技术作业手册》和《核事故和国辐射紧急状况援助计划》中。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内部应对恶意事件造成的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基本临时安排。

37. 自 2001 年 9 月以来，各国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拟定放射源被盗或被夺取时应采取的措施方面提供协助。原子能机构根据这些要求提供专家进行安全威胁评估，帮助查明所夺取的材料特性并提出关于其他措施的建议，例如改进边界管制。一些国家请求协助处理非法贩运放射源的事件，以及评估安全威胁和处理在某一城市地区发现的一个无主来源。

38. 在应对在核装置发生的恐怖行为和有关紧急状况方面开始了一些准备活动。这项活动将涉及成员国，其第一步将是修改应急计划，以考虑到可能对核设施采取的恐怖行为。

## 七. 遵守和执行国际协定、准则和建议

**目的和目标：**使远为更多的国家加入或执行关于加强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通过对成员国展开外联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通过这些方案来鼓励各国加入和执行此种文书，并探讨以何种方法克服这方面的障碍（例如立法和/或管制结构不健全）。

###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原子能机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协助它们制定关于安全及和平地使用原子能的国家立法。成员国关于在草拟核保安领域的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日益增多。原子能机构还继续提供关于法律框架要素的咨询，包括控制放射源、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保障监督以及进出口管制等所需的基本要求和程序。2002年11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是关于制定涉及安全及和平地利用原子能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讲习班的重点是，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 INFCIRC/225/Rev. 4 “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制定管理核材料实物保护所需的国家立法。将在2004年为非洲区域成员国组织一次类似的讲习班。

40. 2001年9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负责起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草案。该小组在维也纳举行了六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1年12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举行。2003年3月14日，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总干事。在提交了最后报告后，小组就完成了它为之而设立的任务。小组的最后报告列出了可能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出的修正。除其他外，小组编写的报告确定，可能作出的修正将反映出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使其涵盖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核材料与核设施免受破坏；体现国家负责制定、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制度的重要性；涉及实物保护目标和基本原则；建立合作基础，以应付核材料与核设施完全可能受到的破坏威胁或对这些材料和设施的破坏；并对破坏行动、核走私以及协助、组织或指导犯罪设定新的罪行。不过，该小组编写的报告仍然载有少量条款，因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置于括号内，例如：如何将实物保护基本原则纳入经修订的公约；罪行是否应包括破坏环境；及经修订的公约是否应处理军队的活动等。总干事将通过一份普通照会把该小组的最后报告分发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供其考虑是否根据公约第20条启动召开一次修正会议的程序。在分发普通照会后，将由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根据第20条启动修正程序。

41. 已编写完毕国际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背景材料，这些小组将访问各国，以便同高级决策者会晤，促进加入和执行与加强防范核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2003年将组织两个特派团。根据收到的请求，头两个国际专家小组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各访问最多五个国家。

## 八. 核保安协调和信息管理

**目的和目标：**为协调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加强核保安的活动提供支助和协助。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方案；提供综合信息；以及促进同其他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

###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要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计划，就必须很好地了解成员国的各种需要。原子能机构将根据要求组织一般性核保安特派团，以确定各国的核保安总体需要和关切事项，并制定一项计划来提供和协调支助和援助。这些特派团将采取全面做法，涵盖有关国家的各种核活动。

43. 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继续扩大。2002 年，参与国证实了 46 件新的事件，并将其列入数据库。在继续努力鼓励更多的成员国参加该数据库。参加数据库的成员国已增至 73 个，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加入的过程中。数据库关于放射源事件的涵盖面在扩大，但与核材料相比仍然不够全面。

44. 原子能机构继续为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提出的大量临时信息需求服务，并支助实现各种宣传目标。原子能机构还举办关于非法贩运趋势和方式的讲座和情况介绍会，将其作为核保安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并提供给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

45. 原子能机构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合作关系，尽管所有各方面的资源都继续相当紧缺。原子能机构在 2002 年同万国邮政联盟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包括交流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信息。增补后的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载有非限制性信息，将把数据库的内容制作成一张光盘，发送给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2002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原子能机构参与了这一努力。该决议鼓励在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等内部及相互之间展开合作，以加强国家能力。在过去六个月中，原子能机构不断协助海关组织的保障和促进国际贸易供应链工作队。原子能机构打算继续发展和扩大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包括酌情订立正式的合作安排。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23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活动着重于预防对民航进行非法干预的行为；民航组织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措施。但是，民航组织的某些活动可能值得注意，其中包括：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了民航组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未添加识别剂的炸药的拥有和拥有权转移进行严格而有效的管制……从而防止这类炸药被转用或被用于不符合本公约目标的目的”。

-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A33-1 号决议，题为《关于利用民用航空器作为毁灭性武器和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该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做到全面实施和推行关于航空安全的各项多边公约以及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标准和做法，监督实施情况，并根据受威胁的程度在其领土内采取其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和根除涉及民航的恐怖活动。
- 1998 年，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 A32-23 号决议，题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出口管制》，目的是通过实施负责的出口管制政策来减少恐怖分子和他人擅自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造成的威胁。较近期的事件发生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即对从肯尼亚飞往以色列的一家民航机进行攻击，企图摧毁这架飞机，这是一种新出现的严重威胁，需要在联合国参与下制定出一项广泛而持久的战略。民航组织正在探索可能的行动路线。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与海事安全有关的文书，1985 年 10 月发生 Achille Lauro 号劫持事件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制定了：

- 防止危害船上乘客和船员的非法行为的措施，适用于国际航行时间达 24 小时或以上的客轮及其停靠的港口设施（1986 年）；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制止非法行为条约）（1988 年 3 月）；
- 就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向政府提出的建议和向船主及船舶经营者、船长和船员提出的指南（1993 年）；
- 关于不超过 24 小时的国际客运轮渡安全措施和港口安全措施的提议（1996 年）；
- 防止和打击在从事国际海运的船只上进行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先质走私活动的指导方针（1997 年）。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暴行后，海事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 A.924(22) 号决议，呼吁审查各种措施和程序，以制止威胁船只及其乘客和船员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据此，2002 年关于海事安全的海上人命安全大会通过了强制性规定，写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成为关于加强海事安全特别措施的新的第十一-2 章，并以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规则》作为补充，其中包括强制性的 A 部分和建议性的 B 部分。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规则》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

1. 以下种类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只：
  - 1.1. 客轮，包括旅客快艇；
  - 1.2. 总吨数 500 吨以上(包括 500 吨)的货轮，包括快艇；
  - 1.3. 机动海上钻探设备；
2. 为上述国际航行船只服务的港口设备。

按照 A.924(22)号决议，海事组织目前正在修订上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以确保这些条约对起诉或引渡无论处于何地的受指控罪犯的规定，在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仍具实际意义。

海事组织目前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制定新的海员身份证(修订劳工组织第 108 号公约)以及新的港口安全业务守则。

海事组织目前还正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研究多式联运链的健全性问题(集装箱安全，即集装箱封箱、检查等问题)。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23 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承认联合国在处理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领导作用，并积极帮助联合国这方面的努力，在它能够增加价值的领域作出补充努力。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的联系应得到最密切的注意。因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3 月 6 日同各区域组织举行的特别会议在其为 2003/2004 年规定的目标中包括了探讨解决恐怖主义同国际有组织犯罪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这就特别重要。这应给我们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带来更多的机会。

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使用作出重要贡献。北约 1999 年战略观念指出，本联盟致力于为制定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协定作出积极贡献，并致力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各盟国认识到它们在促进更广泛、更全面和更可核查的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特殊作用。联盟在这方面的活动有助于制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和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制剂。对这些威胁以及联盟在对付这些威胁方面的贡献进行定期审查，特别是由北约扩散问题高级别小组进行审查。



北约各国正在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办法，推动在全球禁止拥有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联盟支持在加强实施 1972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努力。

北约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贡献部分是通过促进更多了解核生化防御问题以及切实合作解决这些问题来实现的。北约与伙伴国家(包括俄国和乌克兰)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广泛关系网络是在这些问题上进行进一步合作的关键因素之一。例如，北约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就演化中的核生化风险和威胁、俄国和北约针对核生化扩散的防御工作以及核生化风险/威胁对可能的联合行动的影响等问题交换意见。

将在北约《反恐伙伴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请联盟的伙伴支持并参加由北约领导的的活动，以加强能力，打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恐怖主义，并根据拟商定的程序交流这一领域的有关信息和经验。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北约之间展开了工作人员一级的接触。最近讨论的问题是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和设备以及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提供国际援助和保护。目前正在探索进一步的接触，以探讨就这方面问题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北约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销毁和管理双边援助方案汇总库”列出北约和非北约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退役援助方案。设计该汇总库的目的是帮助协调北约的援助方案，并避免这些方案之间的重叠。

北约的经济委员会正在审议恐怖主义组织经济实力和反恐怖主义行动的经济后果等问题。委员会特别着重讨论以下问题：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目前对恐怖分子的能力进行经济和金融制裁的效果；恐怖集团之间的金融联系和其他经济联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恐怖集团控制资金流动、筹集和使用的机制；以及恐怖行动和威胁对经济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最后，北约正在提高盟国间交流扩散问题的情报的质量和数量。在这方面，北约工作人员研究比较关于扩散威胁的评估，以期作出一项共同分析。这些评估对扩散威胁进行全面的审视，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采购机制；设备和技术来源；转运和挪用；次级扩散；以及原则。视可能，评估中还考虑潜在的薄弱环节。

##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2003 年 4 月 8 日]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工作着重于针对化学、生物和其他形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作用的公众健康对策，而不是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原件：英文]

[2003 年 5 月 30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络，但该处目前没在处理同“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的联系直接有关的事项。不过，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确实就批准和实施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全球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目前已有 22 个国家得到了这方面的援助，预期在 2003 年剩余时间内还会有大约 15 个国家得到援助。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确实对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负有首要责任，但该议定书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